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同安路 13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马建孝
项目名称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7.42223997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新河；位于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同安路 139 号，占地面积 660 亩。用人单位依托青海盐湖资源及北大先行锂电池的产业技术，是以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低品级碳酸锂。用人单位主要生产装置分两期建设， 一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装置规模 6687.15t/a，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1 月建成投产；二期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生产规模 8000t/a，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1 月建成投产。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赵鹏等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赵鹏	调查时间	2023 年 0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马建孝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赵鹏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21 日~0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马建孝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混料处采样  反应釜二层平台采样  烧碱炉上吸式局部排风设施  振动筛减振垫  纳米磨噪声测量  化验室采样  烧碱房噪声测量  氮压站噪声测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粉尘、氮氧化物、氯化氢、二氧化硫、硫酸、氢氧化钠、甲醇、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电场和磁场、噪声、高温。 粉尘：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混料一车间、混料二车间、干燥车间、烧结车间、包装车间、正极车间、湿法车间各岗位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其工作场所 62 个定点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均小于 3 倍 PC-TWA 数值，故各工作地点粉尘峰值接触浓度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粉尘逸散浓度相对较大的场所有混料、配料、振动筛、气流粉碎、破碎及包装工序。 氢氧化钠、氯化氢、硫酸、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化验测试中心化学分析室、休息室工作场所氢氧化钠、氯化氢、硫酸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一期烧结车间操作工、工艺巡检工和循环利用站巡检工接触二氧化硫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及相关工作地点二氧化硫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一期干燥车间和一期烧结车间工艺巡检工、二期正极车间烧结工、锅炉房司炉工、循环利用站巡检工接触二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及相关工作地点二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一期干燥车间工艺巡检工、一期烧结车间工艺巡检工、二期正极车间烧结工、锅炉房司炉工、循环利用站巡检工、化验测试中心化验分析员接触氮氧化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及相关工作地点氮氧化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一期干燥车间、一期烧结车间、二期正极车间、锅炉房、循环利用站相关工作场所一氧化碳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甲醇：混料车间、干燥车间部分工作地点甲醇短时间接触浓度超标，根据 XALZ/JCBG-202303-23 复测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显示，我公司对用人单位一期混料一车间及一期混料二车间、一期干燥车间甲醇超标点位及相关工作场所中共计 18 个工作地点甲醇进行了二次复测（检测点位同第一次复测检测点位）。本次二次复测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一期混料一车间及一期混料二车间、一期干燥车间重点工作场所甲醇短时间接触浓度虽已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但仍有检出，混料二车间纳米磨 CSTE 最大值仍达 29%PC-STEL，劳动者作业过程中必须佩戴防毒面具。 噪声：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混料一车间配料工及工艺巡检工、干燥车间工艺

	巡检工及接料工、包装车间巡检工、混料二车间工艺巡检工、正极车间混料巡检工、湿法车间巡检工、循环利用站巡检工 9 个岗位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岗位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高温：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高温作业场所干燥车间导热油炉、烧结车间烧结炉、正极车间烧结炉、湿法车间干燥机、锅炉房以及化验测试中心高温间等处 WBGT 指数测量值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因本次评价高温测量时间 2023 年 02 月 21 日-02 月 23 日属于非高温季节时段，故本次高温测量结果仅供用人单位工作场所高温强度水平参考使用。 工频电场：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车间配电室以及 110kv 变电站相关测量点工频电场强度以及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1.2 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1.2.1 职业病防护设施方面 （1）混料车间反应釜粉状物料配料、投料口在不投料状态下应保持密闭。 （2）混料车间反应釜粉状物料配料投料口处应设置局部通风、除尘、排毒设施，防止投料过程中反应釜中过剩的甲醇通过配料投料口逸散到工作场所。 （3）加强混料车间反应釜、纳米磨区巡检，杜绝混料车间甲醇输送泵及管网阀门、计量、测量、调节等连接口存在跑冒滴漏情况，发现跑冒滴漏时及时启动防护设施检修与维护保养。 （4）混料车间、干燥车间厂房冬季低温生产时，门、窗、通风、排风设施等保持正常启用运行，使车间内自然通风、全面机械通风有效实现，避免逸散到工作场所的甲醇蓄积。 （5）工作场所通风、排风设施存在损坏应及时进行维修、保养、检测。 （6）干燥车间接料口处甲醇超标主要为反应后的物料中含有甲醇，工作场所应确保通风良好以及接料口处设置的局部通风、除尘、排毒设施有效运行。 （7）禁止将甲醇污染的工作服、安全帽、设备、工具等带入值班休息室，确保值班室自然通风良好；车间厂房与值班室、办公室等辅助用房之间的出入门应确保密闭。 11.2.2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 （1）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所有新进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对所有在岗工人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对所有离岗工人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进行，同时完善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一人一档。 （2）用人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体检结果，由工人签字确认，一人一告知。 11.2.3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建立以下职业卫生档案，并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应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应同时包含以下档案资料内容：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 （十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2）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为“严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3）完善职业病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实行一人一岗一告知，并经用人单位盖章、劳动者本人签字确认时间。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